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黃莉芳
電話：(07)7134000轉1370
傳真：(07)7131615
電子信箱：sarah10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93618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隨著國內疫情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6月7日後擴大鬆綁生活防疫規範，籲請本府各機關（構）、各級公私立學校等加強向所屬宣導仍應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暨高雄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25次應變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6月10日表示，國內6月7日後已擴大鬆綁生活防疫規範，但仍應將下列「防疫新生活運動」落實於生活中，共同樂活防疫、健康生活：

(一)維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以上的社交距離，若無法維持應佩戴口罩；

(二)平時仍應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

民生醫院 1090620
10970653700

(三)入內執行實聯制、體溫監測及手部消毒等防疫作業；

(四)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加強環境清消。

三、擴大鬆綁生活防疫規範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查詢及下載。

正本：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
副本：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6/20 08:55:45